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拟定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拟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在审议董事和监事薪酬议案时全体董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薪酬符合既定方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高管薪酬议案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 二、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薪酬标准

####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内容及公司实际情况，提议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薪酬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提议在第五届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

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制定薪酬分配方案，按照固定薪酬与绩效奖金相结合的方式执行，固定薪酬根据不同岗位标准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考核评定结果发放。

独立董事：提议在第五届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给予每人每季度 12,500 元人民币（税前）的津贴。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根据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另行支付。

##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监事工作内容及任职情况，提议在第五届监事任职期间，由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制定薪酬分配方案，按照固定薪酬与绩效奖金相结合的方式执行，固定薪酬根据不同岗位标准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考核评定结果发放。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在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制定薪酬分配方案，按照固定薪酬与绩效奖金相结合的方式执行，固定薪酬根据不同岗位标准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考核评定结果发放。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职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